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11月16日，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的通知》（淄建改发〔2019〕2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工图实行数字化审查。2020年2月4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推行施工图审查网上办理。现就做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含外地进淄）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均须采用数字化报审、交付，且数字化报审、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电子图纸）需附具CA认证电子签章。现阶段CA认证电子签章范围为：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图纸审查专用章，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章、注册师章和项目负责人的电子签名。

二、各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快与数字化审查系统的对接，落实CA认证电子签章问题，提高电子图纸安全，加强产权保护，明晰责任认定。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通过的电子图纸上加盖CA认证的电子签章，附具电子签章的电子图纸及打印的白（蓝）图与传统蓝图具备同等效力。

四、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应向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提供附具施工图审查机构电子签章的电子图纸及打印的白（蓝）图，用于工程质量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

- 附件：1.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的通知》（淄建改发〔2019〕2号）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工作的通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5日

